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吳秀玲

居桃園市龍潭區愛國路25巷2號

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 理 人 陳映均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許世稜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財產，本院已於110年3月9日裁定處
2 分方式，並已公告及送達各債權人，此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
3 書附卷可證。嗣經債務人就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
4 保單價值及全球歡樂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值，解繳等
5 值現金共新台幣（下同）50,562元到院。是本件債務人清算
6 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，財產總數額為50,562元。本院
7 並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
8 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在案。
9 茲本院已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
10 知書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
11 序。

12 三、末查，原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權人仲信資
13 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由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
14 司，並提出合併核准函及公告登報影本為憑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1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